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404-510000-04-01-633426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部县行政审批局，南审批决〔2024〕167号，2024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4〕421号，2024年12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026年3月，总工期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迈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3月10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充龙华寺220kV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迈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龙华寺220kV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龙华寺220kV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由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工程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3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71hm²，临时占地 0.03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动态总投资 39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南部县行政审批局以南审批决〔2024〕167 号对《南充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21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25 万 m³，填方总量 0.25 万 m³；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9.3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175.6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11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4 年 12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南充龙华寺 220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421

号)；2025年9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设计对比，施工图阶段对其进行了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规定，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了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未开展水保监测。经现场查勘，扰动地表已完成治理措施，水土保持现状良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0.30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0.02hm^2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28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3万 m^3)，总填方 0.28万 m^3 (含表土回覆 0.03万 m^3)；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

填总量增加 0.06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排水沟 63m，排水管 25m，碎石覆盖 1450m²，土地整治 0.084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84hm²/4.20kg。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22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99.39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61.65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37.32 万元。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4175.6 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4，渣土防护率为 99.99%，表土保护率为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27.91%，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无水土流失风险隐患；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各阶段设计包括水土保持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合法完备，该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无水土流失风险隐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南充龙华寺 22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 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高 工		
成员	贾廷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廖健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王琳琳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白佳慧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 垚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尚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甘 强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钟 凯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解 杰	四川迈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运同	广安市广安区水土保持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CSZ-ST032)

四、相关附件